

方城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4〕10号

2024年8月9日，县长李霞主持召开县十六届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集体学习

（一）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以及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及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围绕全面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找准切入点和结合点，全面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紧抓发展第一要务，聚焦“一中心两区两城”战略定位，锚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持续用力抓好项目建设、招商

引资、产业发展、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工作，不断巩固和增强良好发展态势。要激发改革第一动力，对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任务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安排的各项工 作，研究制定推进改革落地具体举措，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方城实践新局面。要扛牢安全稳定第一责任，树牢底线思维，持续抓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信访稳定、耕地保护、粮食安全、污染防治攻坚、防汛应急、舆情防控、基层“三保”、金融风险防范、政府债务化解等工作，以高水平安全护航和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学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部署要求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要把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抓细抓实，见行见效。

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应急局提交会议研究的《方城县冬春

救助资金违规发放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赵国臣牵头，应急局负责，会同财政局、审计局、纪委监委等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两个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印发实施。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时刻绷紧防范重大灾害这根弦，扎实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持以防为主，严格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工作要求，围绕可能出现的洪涝、干旱、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细致做好隐患排查，全面彻底除险固安，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要做好应急准备，立足“全灾种、大应急”，持续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提前做好抢险救援各项准备，确保发生险情能够快速高效处置。要压实责任链条，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着力形成齐抓共管、高效配合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

三、关于消防安全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消防救援局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学

校、养老、医疗领域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建议。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岳太斌，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曲红军牵头，消防救援局、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委负责，针对消防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迅速整改清零。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曲红军牵头，按照《河南省防火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研究制定各领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实施方案，不断提升全县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赵国臣统筹，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岳太斌，副县长任义卓牵头，住建局负责，会同相关单位，扎实开展建筑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确保存量问题整改到位、增量隐患动态清零。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消防安全各项工作。要严防严控风险隐患，围绕居民小区、高层建筑、老旧房屋、临时建筑、电动自行车充电等重点关键和学校、医院、养老院、商超、工矿企业等重点场所，深入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执法检查，彻查彻改各类隐患。要落细落实防范措施，持续加强消防应急队

伍建设，优化完善应急预案，配齐消防物资，做好实战演练，强化宣传教育和警示曝光，加速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夯实人防、物防、技防基础，不断提升县域消防救援能力和水平。要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拧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链条，强化督查问效，推动各项消防安全措施落地见效，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四、关于民政救助领域资金虚报冒领专项整治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民政局提交会议研究的《方城县民政救助领域虚报冒领资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副县长王桥牵头，民政局负责，会同财政局、审计局等单位，认真抓好方案落实。

五、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人社局提交会议研究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赵国臣牵头，人社局负责，会同财政局、税务局、医保局、企业养老中心等单位，认真抓好实施意见落实。

六、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提交会议研究的《方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县委常委、常

务副县长赵国臣牵头，财政局负责，会同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认真抓好暂行办法落实。

七、关于农村“三资”管理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农业农村局提交会议研究的《方城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办法（暂行）》。副县长樊海鹏牵头，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认真抓好管理办法落实。

八、关于规范农业灌溉机井运行管理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水利局提交会议研究的《关于规范农业灌溉机井运行管理的意见》。副县长樊海鹏牵头，水利局负责，会同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供电公司等单位，认真抓好运行管理意见落实。

九、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发改委提交会议研究的《方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赵国臣牵头，发改委负责，会同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等单位，认真抓好方案落实。

十、关于城乡充电一体化建设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弘裕公司提交会议研究的《方城县城乡充电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副县长任义卓，县政府党组成员、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李振广牵头，弘裕公司负责，会同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认真抓好方案落实。

十一、关于特高压工程建设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供电公司提出的关于陕北—安徽±800千伏特高压工程占地青苗和房屋征迁等补偿工作的建议。县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李振广牵头，供电公司负责，会同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工程占地青苗和房屋征迁等补偿标准、程序和组织领导及推进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后，经法制部门把关后，以文件形式，按程序印发实施。

十二、关于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建议。副县长任义卓牵头，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财政局、住建局、开发区管委会、房产中心等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十三、关于原钢窗厂区域征收补偿安置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凤瑞街道办事处提交会议研究的《方城县原钢窗厂区域城市更新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岳太斌，副县长任义卓牵头，凤瑞街道办事处负责，会同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更新服

务中心、规划中心等单位，依法依规抓好落实。

十四、关于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生态环境局提交会议研究的《方城县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副县长任义卓牵头，生态环境局负责，住建局、城管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十五、关于市政公用领域监管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城管局提交会议研究的《关于进一步强化市政公用领域日常监管职责的意见》。副县长任义卓牵头，城管局负责，会同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消防救援局等单位，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十六、关于爱心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民政局提出的关于县爱心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运营有关问题的建议。副县长王桥牵头，财政局负责，会同民政局、发改委、审计局、国资中心等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爱心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现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依法依规转至县裕融通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民政局负责，参照《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豫政办〔2024〕23号）有关规定，采取“公建民营、租赁经营”的模式，选取有实力、有资质、信誉好

的市场主体参与爱心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民政局负责，会同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对河南馨予苑旅游开发公司前期投入，依法依规按程序研究解决。

十七、关于秸秆综合利用有关问题

会议明确：原则同意县农业农村局提交会议研究的《方城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副县长樊海鹏牵头，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严格监管，抓好落实。

以上研究决定事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出席人员：李霞 岳太斌 艾克拜尔·依明
陈蕊 王桥 任义卓 樊海鹏
李振广

列席人员：艾盈桦 董玉坤 金玉刚 许东海
任怀卿 燕群山 刘振林 吴伟
徐明晓 王成杰 张金付 闫付军
杨猛 顾晓东 杨增福 娄桂献
秦乐飞 吴志高 马永胜 张天庆
张强 李锡英 吕金晓 闫雪锋

曲松伟 李绪伟 刘长山 左福建
冯玉明 马生才 张 成 崔宝中
陈 然 屈心赋 王大勇 赵书宝
文 宇 秦英溥 马帅峰 辛小明
王 洋 吴 罡 化国震 张绍军
李红伟 苏 威 周名扬 秦松宇
魏来生 邵建森 耿 新 李春辉
王松峰 尹增春 杨 奇 王同宇
王长任 杨广斌 王 彬 张 猛
冯 冰 雷永辉 朱全永





主办：县长办公室

督办：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本期发：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县政府办公室各位主任；县委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
政府有关单位。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120份)